

20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鄂

稽 核 登 記

1628 乙

省 建

13018

號

別 文

武 昌 市 政 府

機 送 達

武 昌 市 政 府

36 62116

36 619

以 及 濟 分 署 完 後 均 撥 該 市 政 府 上 年 防 汛 契 粉 確 切 不 之 吸 仰 切 此 由

祕 書 長

六 三

又 九

主 席

六 三

廳

長

六 三

處

長

洪 程

國 際 聯 合 會

楊 廷 澤

又 卅

八 月 廿 五 日

時 蓋 印

13018

去 文 省 建 字 第

號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時 擬 稿

時 交 辦

140

代電

武昌市政府：前接該府武市二字第5898號
辰皓代電請轉救濟分署更正修武
路防汛起粉數字誤虛以誤分
署已文代電後為撥武昌市府上斗
防汛起粉為一八二噸其由金司
查仰該府湖北有誤府已 有者建二
印

建設廳
政政股

520



王傑

用舊

印

五月廿一日

武昌市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六年五月

武市工(共)

5898

事

奉電以准湖北救濟分署電復改善武珞路二糧數字訛誤電請鑒核轉電更正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本年省建二字一五零三號長魚代電奉悉查武珞路整修工程其工款係挪

用上年防汛麩粉一八二一噸及本年武漢辦事處撥交五〇噸麩粉中之一部該署電復一八二一噸諒係一八二

一噸之誤除俟整修工程竣工後再行報驗外理合電請鑒核懇祈轉電該署即將上項防汛麩粉之錯誤

數字予以更正為禱武昌市長楊錦昌叩辰
結武市工(共)印

湖北省檔案館

36520 (共出) 12233

點印
校對陳賢才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2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准電以武昌上年防汛麵粉一八二一噸應為一八二一附	一噸囑查照更正等由經查原稿確為一八二一噸諒	係繕寫遺漏電復查照由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代電

湖北省政府建二字第一二二三號辰世代電敬悉查本署原稿確為一八二一噸諒係繕寫遺漏相應復請查照湖北分署已又張印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拾五日

漢源

22376

5
6.14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現據去共 18250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拾五日

收文

36614
字第 1301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枝
監印
鄂
不
際
江
江

代電

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前准漢振字第一七四六號
鄂養代電為將上年存餘省會防汛修理防水牆
越粉六二噸撥交武昌市政府修作整修武珞路之
用經飭撥該市政府呈派撥用上年防汛越粉實
為六二二噸請電更正付核相府查核更正
為荷湖北省政府及世有建二印